

证券代码：8360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向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选举倪向阳先生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长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选举李培群女士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拟聘任倪向阳先生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拟聘任李培群女士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拟聘任尹坤女士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拟聘任朱亚俊先生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